

論所得稅法上的所得概念

柯格鐘*

〈摘要〉

學說上認定所得稅法上所得概念之理論，主要可分三種，分別為源泉理論、純資產增加說與市場所得理論。經由探討我國所得稅法發展之歷史與現行規定之內容，可以認定我國所得稅法上所得之概念，應係採取與美國、日本相同之純資產增加說的所得理論為基礎。因此，包含國家給予私人之經濟上補助在內，因其形成資產淨值之增加，增加納稅人之稅捐負擔能力，故亦屬稅法上所得，應對之課徵所得稅。基於此項理解，大法官釋字第 163 號與第 508 號解釋所處理，關於佃農領取地主或國家給予之補償費，若性質上均認定為國家給予處於弱勢地位之佃農的經濟上補助，應屬於課稅所得而予以課稅，其結論上應屬妥當。

關鍵詞：所得、源泉理論、純資產增加說、市場所得、營利所得、限制的所得、概括的所得、消費型所得、取得型所得、隱含所得、設算所得

* 成功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。感謝審稿委員提供寶貴意見，若有錯誤疏漏之處，仍由作者負責。Email: kck5602@hotmail.com, kck5602@mail.nck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2007/06/28；接受刊登日：2008/06/04